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。
- 2、会议于2015年4月1日9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,406,520.43 元（母公司）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6,140,652.04 元后，所余利润为 55,265,868.39 元。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302,160,328.55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1,871,196.94 元。

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，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622,2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.15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股利9,333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332,538,196.94元结转下一年度，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认为：

本次审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该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、风险识别与防范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，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。

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《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并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《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运用不超过 51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1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。

该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、经营模式、发展阶段、投资资金需求、现金流状况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，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。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。

该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